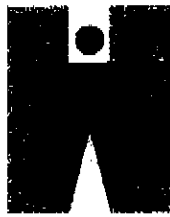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WU CHUNG HOUSE, 32nd FLOOR,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52/04) in DH/TCMD/1-60/17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126 5116

圖文傳真 FAX.: 2123 9566

各位中藥商：

有關含馬兜鈴酸藥材及其中成藥的指引

本署曾於 2004 年 6 月 11 日發信通知各中藥商，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經重新評估有關含馬兜鈴酸的中藥材的管制措施，決定繼續維持從 6 月 1 日起，指定的含馬兜鈴酸藥材必須停止進口及銷售，詳細的藥材名稱已列載於上述通知書之附件一《禁止進口及銷售的藥材名單》。至於細辛屬藥材，中藥組決定在適當情況下仍可被使用。為幫助業界更清晰地處理有關中藥材，中藥組亦就有關的管理辦法作出詳細的指引，並隨上述通知書附上“有關含馬兜鈴酸藥材及其中成藥的指引”。

為了有效地實施有關含馬兜鈴酸的中藥材的管理辦法，以及幫助業界深入瞭解上述名單及指引的內容，衛生署現定於 2004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晚上 8 時正至 9 時 30 分於新界葵涌興寧路 12 號葵青劇院舉行“有關含馬兜鈴酸藥材及其中成藥的指引”簡介會，歡迎各中藥商參加。

由於座位有限，本署將採用先到先得的安排以分配簡介會的座位，欲免向隅，請盡早蒞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鍾小姐(電話：2126 5116)。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陳漢儀 代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